

2024年度
孟州市民政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指导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资料整理，做好城区和农村街道、路、巷门牌的设标命名工作。

(6) 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改革和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指导落实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

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孟州市民政局局内设六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和规划财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和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科和区划地名科）、社会救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募捐办）、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另设有下属三个事业单位：孟州市婚姻事务服务中心、孟州市社会福利综合中心（孟州市中心敬老院、孟州市救助站、孟州市儿童福利院）、孟州市殡仪馆。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40个：行政编制12个，事业编制28个。实有在编人员28人：行政7人，事业21人。退休人员36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孟州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孟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0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9.2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94.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2.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7.2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48.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48.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148.25	总计	62	7,148.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孟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48.25	7,14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4.52	6,49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0.89	28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94	6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95	2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7	8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	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78.49	1,2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0.06	9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34.28	6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7.95	20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96.20	29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66.97	7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66.97	7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53.37	2,65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9.38	2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23.99	2,4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3.54	9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32	5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43.66	9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3.66	9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92.62	39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5.62	3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02	2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2	2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2.02	2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7.21	40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7.21	40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7.21	407.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孟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8.25	296.34	6,851.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4.52	281.85	6,212.6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0.89	201.47	79.4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94	60.94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95	140.54	79.4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7	8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	32.8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78.49	0.00	1,278.4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0.06	0.00	90.0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34.28	0.00	634.2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7.95	0.00	207.95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96.20	0.00	296.2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66.97	0.00	766.9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66.97	0.00	766.9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53.37	0.00	2,653.3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9.38	0.00	229.3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23.99	0.00	2,423.9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3.54	0.00	93.5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32	0.00	57.32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22	0.00	36.2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43.66	0.00	943.66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3.66	0.00	943.6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92.62	0.00	392.62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5.62	0.00	385.6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0.00	4.6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0.00	4.6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02	0.00	232.0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2	0.00	232.0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2.02	0.00	232.0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7.21	0.00	407.2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7.21	0.00	407.2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7.21	0.00	407.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孟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0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9.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94.52	6,494.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0	14.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2.02	0.00	232.0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7.21	0.00	407.2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48.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48.25	6,509.02	639.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48.25	总计	64	7,148.25	6,509.02	639.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孟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09.02	296.34	6,21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4.52	281.85	6,212.6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0.89	201.47	79.41
2080201	行政运行	60.94	60.94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95	140.54	7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7	80.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	21.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5	26.0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	32.8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78.49	0.00	1,278.49
2081001	儿童福利	90.06	0.00	90.06
2081002	老年福利	634.28	0.00	634.28
2081004	殡葬	207.95	0.00	207.95
2081006	养老服务	296.20	0.00	296.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66.97	0.00	766.9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66.97	0.00	766.9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53.37	0.00	2,653.3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9.38	0.00	229.3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23.99	0.00	2,423.99
20820	临时救助	93.54	0.00	93.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32	0.00	57.3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22	0.00	36.2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43.66	0.00	943.6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3.66	0.00	943.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92.62	0.00	392.6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0	0.00	7.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5.62	0.00	385.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0.00	4.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0.00	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	14.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	3.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8	10.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孟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76	30201	办公费	0.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35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50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5	30206	电费	1.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6.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0.45					公用经费合计	15.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孟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39.23	639.23	0.00	639.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2.02	232.02	0.00	232.0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2.02	232.02	0.00	232.0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232.02	232.02	0.00	232.0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07.21	407.21	0.00	407.2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07.21	407.21	0.00	407.2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07.21	407.21	0.00	407.2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孟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孟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148.2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4.75万元，增加14.49%，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五保对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148.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48.25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14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34万元，占4.15%；项目支出6,851.91万元，占95.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148.2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4.75万元，增加14.49%，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五保对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09.0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1.0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9.79万元，增加9.2%，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五保对象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09.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94.52万元，占99.78%；卫生健康（类）支出14.50万元，占0.22%。

(三) 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13.64万元，支出决算为6,50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12万元，支出决算为6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经费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5.43万元，支出决算为21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方管理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24万元，支出决算为2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养老费用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06万元，支出决算为2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48万元，支出决算为3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26.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儿童提供福利服务的经费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6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的经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207.95万元，支出决算为20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支出的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该项目，故追加此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31.81万元，支出决算为76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

主要是原因是疾人人群及生活补助的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人员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4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五保人员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该项目，故追加此项目。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8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生活救助和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增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经费减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6.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0.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5.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7.80万元，支出决算为63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原因：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9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办公经费按人员核算办公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14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34万元；项目支出6,851.91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8个，涉及预算资金6,851.9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7,148.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148.2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31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14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34万元；项目支出6,851.91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

评，实现绩效自评“1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38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

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孟州市民政局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德之诚绩效评价（2025）第 002 号

委托部门：孟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

孟州市民政局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概要

豫德之诚绩效评价（2025）第 002 号

一、项目概要

孟州市民政局针对凡户籍在孟州市辖区，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给予发放补助资金，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孟州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领取高龄生活敬老补的老人共有 8633 名，其中 80-89 岁人员 7475 名，90-99 岁人员 1144 名，100 岁以上人员 14 名，

2024 年度共发放高龄生活敬老补贴资金共计 717.275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资金 83.00 万元，县级资金 634.275 万元（当年下达 650.00 万元，2024 年末财政收回资金 15.725 万元）。

二、评价结论摘要

孟州市民政局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4.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摘要

- 1、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
- 2、预算测算不够准确，基数预测依据不够充分。
- 3、存在新增人员补发月数执行标准不统一、部分补发对象与实际发放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等情况。

4、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巡防和季度复核及半年年检。

四、有关建议

1、建议注重绩效目标表的填写，并且认真对待填写事项，按要求规范填写，并做好复核。

2、建议对预算金额测算过程做相应的复核，以增强预算编制的额度测算的准确性。

3、建议加强对业务工作的监督与复核管理，确保不漏发、不多发，确保资金及时、安全、高效地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

4、建议按照《焦作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项目发放管理办法》（焦民[2012]202号）“六、监督管理。***、1、定期对老人的健康状况、补贴领取情况进行巡防，填写巡防记录；3、加强管理。实行复核和年检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对已享受敬老补贴对象每季度复核一次、每半年年检一次。”的规定办理。做到巡防工作有记录，有监督，并重视半年年检工作。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存在的问题.....	-20-
(二) 原因分析.....	-21-
六、 有关建议.....	-21-

孟州市民政局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德之诚绩效评价（2025）第 001 号

按照《中共孟州市委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孟发〔2020〕13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孟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对孟州市民政局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采取了文件检查、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方法，对孟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项目资金实施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8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成为我国老年人口的一个特殊群体，而这以群体的生活状况也日益受到社会关注。为减轻这一群体的生活负担，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民政局出台‘80 岁以上老人补贴’政策。

该政策的出台也与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有关，政策在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需要保障老年人的生活福利，以实现共建

共享的社会价值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凡户籍在孟州市辖区，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给予发放补助资金。孟州市执行焦作市民政局文件（焦民〔2012〕202 号）标准，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

2019 年河南省民政局和河南省财政厅下发（豫民文〔2019〕109 号）文件，强调补助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期起，凡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标准由省辖市政府确定，90-99 和百岁老年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和 300 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有省、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财政对直管县（市）的补助比例在对省辖市补助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1/4，即对 80-89 周岁每月每月 6.25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37.5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 187.5 元，剩余由省辖市和县（市、区）财政负担。

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由孟州市财政局、孟州市民政局负责“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项目”项目建设的立项、资金拨付、监督使用。孟州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资金，孟州市民政局负责落实项目实际开展工作和资金的使用情况。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共投入资金 733.00 万元，其中省级级资金 83 万元，县级资金

650 万元，县级资金结转结余 15.725 万元。

其中当年本级预算资金 650.00 万元，分别于 1 月收 300.00 万元、3 月收 350.00 万元，年末结余 15.725 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实际收到资金 634.275 万元。

2024 年度共发放高龄生活敬老补贴资金共计 717.275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资金 83.00 万元，县级资金 634.275 万元（当年下达 650.00 万元，2024 年末财政收回资金 15.725 万元）。

孟州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领取高龄生活敬老补的老人共有 8633 名，其中 80-89 岁人员 7475 名，90-99 岁人员 1144 名，100 岁以上人员 14 名，具体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乡镇	80-89 岁		90-99 岁		100 岁以上		合计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大定	796	791	108	109			904	900
会昌	941	940	122	126		1	1063	1067
河阳	412	393	37	40			449	433
河雍	611	617	95	106	5	2	711	725
西虢	599	616	85	93	3	2	687	711
化工	493	474	87	102	3	2	583	578
南庄	715	738	106	112	3	2	824	852
城伯	603	597	87	106			690	703
谷旦	759	751	112	128	2	1	873	880
赵和	838	840	117	120	2	2	957	962
槐树	700	718	99	102	2	2	801	822
合计	7467	7475	1055	1144	20	14	8542	863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孟州市民政局对“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项目”项目行绩效目标申报。孟州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如下：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				
部门名称		孟州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		孟州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65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为孟州市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0-89 岁，50 元/月；90-99 岁。200 元/月；100 岁及以上 500 元/月。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老人人数	≥80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 老人满意度	≥90%			

1、经梳理，单位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

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项目资金，减轻这一群体的生活负担，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的生活福利，以实现共建共享的社会价值观。

2、单位项目自评情况：

经核审的单位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表内容与原定的绩效目标和年初细化出的产出指标相对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监督使用、资金支付等事项的规范运作流程，强化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对符合补助对象的人员实施补助，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社会这一特殊群体的满意度，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

（2）通过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及时，使用是否合规有效，项目建设管理机制能否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

（3）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4）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科学的改进措施与建议。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孟州市民政局，资金范围为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

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资金 650 万元。由于高龄敬老补贴资金发放是省县两级资金统筹的，故将省县两级资金 733 万元列入本次评价范围。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项目 733.00 万元中相关本级预算资金 650 万元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财政评价分别由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同时与现场走访相结合，分类分层梳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1）成本效益法：对整个项目的成本和收益进行对比，从而做出项目决策的一种方法。

（2）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最低成本法：在完成既定目标的情况下，追求成本最低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规章制度；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 预算绩效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卫财发〔2021〕16 号）；
- (4)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 (5) 《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

2. 业务类：

- (1)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焦民〔2012〕202 号）；
- (2) (焦政〔2012〕7 号)；
-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9 号）；
- (4) 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5 号）；

- (5)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豫民文〔2019〕109号)；
- (6)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的通知》(豫民文〔2020〕186号)；
- (7)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 资金类

- (1) 《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
- (2) 《孟州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
(孟财〔2024〕11号)；
- (3)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4〕6号)。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全面梳理孟州市民政局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县级）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因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重点评价，故对产出类指标和效果类指标给予较大权重。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如

下：

1. 决策

决策指标权重分 15 分，本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角度。

2. 过程

过程指标权重分 25 分，本项目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

3. 产出

产出指标权重分 35 分，本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和成本指标四个角度考察。

4. 效益

效益指标权重分 25 分，本项目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角度考察。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项目目标 6	绩效目标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90%，得指标分值的 100%；②80%≤资金到位率<90%，得指标分值的 80%；③60%≤资金到位率<80%，得指标分值的 50%；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90%，得指标分值的 100%；②80%≤预算执行率<90%，得指标分值的 80%；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指标分值的 50%；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10	组织实施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资金支付审批、业务复核等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不到年龄发放补贴、发放补贴标准是否统一情况 ③补贴发放是否全部直接兑付到人到户 ④是否定期进行巡防和季度复核及半年年检。 ⑤存在补发的是否补发到位 ⑥存在死亡人员是否及时停发	①②③④⑤⑥各占 1/6 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80~89岁人数	5	考核享受补助人数情况	核查享受 80~89 周岁高龄补人数, 标准 50 人/月	符合要求的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90~99岁人数	5	考核享受补助人数情况	核查享受 90~99 周岁高龄补人数, 标准 200 人/月	符合要求的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100岁及以上	5	考核享受补助人数情况	核查享受 100 周岁以上高龄补人数, 标准 500 人/月	符合要求的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出质量	15	按标准足额发放	7	考核对补助人员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发放	对享受补助人员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发放	符合要求的, 得满分; 未按标准并足额发放的, 不得分。
		产出时效	3	补助发放及时率	3	考核补贴是否及时	是否按照文件的规定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的, 得满分; 否则得应比例分。
		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和预算执行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不超预算	满足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5	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15	考核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提高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	满足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考核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 95%	满足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由孟州市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和要求；（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组，负责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前期调研方案并在一周以内补充完善。

2、制定工作方案阶段

由项目组成员与孟州市民政局、财政局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流程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并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监督使用等文件资料；根据孟州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设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就绩效评价流程、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

3、数据收集和现场核查阶段

根据制定好的工作方案，由项目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收集相关数据，并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采取现场调研、查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评价组织者提交初步的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递交采购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委托方确认。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共 15 分，得分 11 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立项 5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得分 3 分，扣 2 分。扣分原因为：审批材料方面提供的预算资金计划表无人审核，无领导签批。

项目目标 6 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3 分）、绩效指标（3 分）。得分 5 分，扣 1 分。扣分原因为：未根据不同的补助标准与对应的人数设置不同的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不够清晰。

资金投入 4 分，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得分 3 分，扣 1 分。扣分原因为：预算编制是以上年末数据*发放标准，再加上 5% 的递增额确定，人数预测不准确，未能根据养老保险等大数据共享数据提取月度到龄人数（豫民文〔20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相对准确性。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金额 737.12 万元与预算批复金额 650 万元不符，未对变更后的数据进行重新预测。同时预算资金计划表未审核。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共 25 分，得分 18.3 分。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管理 15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5 分）、预算执行率（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得分 15 分。

组织实施 10 分，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分）。得分 3.3 分，扣 6.7 分。扣分原因为：①存在发放标准不统一情况。如杨村杨秀英 1941.12.11 出生，83 岁，在 2024 年 5 月补贴发放 100 元，经核查在 2024 年 1-4 月均不存在漏发现象。不符合《焦作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焦民[2012]202 号）文件规定“二、发放标准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的规定。②存在部分补贴对象与实际发放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未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情况。不符合“豫财监[2021]38 号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有关规定，对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应提供主动和预约上门服务，发放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规定。③未定期进行巡防和季度复核及半年年检。不符合《焦作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焦民[2012]202 号）文件规定“六、监督管理。敬老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要坚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确保进出合理有序，不漏发一人、不多发一人。1、定期对老人的健康状况、补贴领取情况进行巡防，填写巡防记录；3、加强管理。实行复核和年检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对已享受敬老补贴对象每季度复核一次、每半年年检一次。”的规定。④经对当年补助

对象的抽查，发现存在补发月数执行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发放月数分别有 1、8、17、19 个月等不同月数。如堤北头村王玉兰系 2024 年 5 月新增人员，1928.8.28 出生，96 岁，2008.6 至 2024.5 应补发 189 个月，实际发 19 个月（2022.10-2024.4）3800 元；黄庄村张宗功系 2024 年 5 月新增人员，1935.5.6 出生，89 岁，2015.5 至 2024.4 应补发 107 个月，实际发 8 个月（2023.9-2024.4）400 元；武桥村王素芹系 2024.5 新增人员，1935.3 出生，89 岁，2015.3 至 2024 年 4 月应补发 110 个月，实际补发 17 个月（2022.12-2024.4）850 元；2024 年 7 月新增关长义 1944.4 月出生，仅发放当月，未补发前 2 个月；2024 年 5 月新增郭玉兰 1944.1 月出生，仅发放当月，未补发前 3 个月；2024 年 5 月新增闫同章 1944.2 月出生，仅发放当月，未补发前 2 个月。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86 号），“一原则上***当月认证、次月发放，对于高龄老人随子女外地生活或患病等情况，经核实确属客观原因未能及时进行生存认证的，应在完成生存认证后将应发未发的高龄津贴补发到位”的规定。

⑤存在老人死亡后补贴未及时停发情况。如李玉修 1943.10.10 出生，死亡时间 2024.8.27，在 9 月份正常给予发放补贴，10 月份停发；李合修 1941.1.21 出生，死亡时间 2024.6.24，在 7 月份正常给予发放补贴，8 月份停发；不符合《焦作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焦民[2012]202 号）文件规定“六、监督管理。高龄老人去世后，应由其子女或亲属于当月将老人死亡情况告知村（居）民委员会，经调查核实后，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包括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共 35 分，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数量 15 分，主要评价 80-89 岁、90-99 岁、100 周岁以上年龄段享受高龄补助人数情况。得分 15 分。2024 年 12 月底在册享受享受 80-89 岁高龄补 7475 人，90-99 岁高龄补 1144 人，100 周岁以上高龄补 14 人，全部合计 8633 人。

产出质量 15 分，主要评价对补助人员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发放。得分 0 分，扣 15 分。扣分原因为：①发现存在补发时间标准不统一的情况，月数分别有 1、8、17、19 个月等不同月数，补发的月份标准不统一。②当年存在发放月标准有误的情况，如杨村杨秀英 1941.12.11 出生，83 岁，在 2024 年 5 月补贴发放 100 元，经核查在 2024 年 1-4 月均不存在漏发现象。③2024 年 7 月新增关长义 1944.4 月出生，仅发放当月，未补发前 2 个月；2024 年 5 月新增郭玉兰 1944.1 月出生，仅发放当月，未补发前 3 个月；2024 年 5 月新增闫同章 1944.2 月出生，仅发放当月，未补发前 2 个月。

产出时效 3 分，主要评价补助发放及时性，得分 3 分。

成本指标 2 分，主要评价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包括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共 25 分，得分 25 分。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 15 分，主要考核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程度是否得到提升。属于惠民政策，在社会效益方面有很好的声誉，可以提高高龄老人的基本

生活保障，得分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主要考核补助对象的满意度（10 分）。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5%，得分 1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孟州市民政局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4.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项目目标	6	绩效目标	3	3
				绩效指标	3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1.3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80-89 周岁人数	5	5
				90-99 周岁人数	5	5
				100 周岁及以上	5	5
		产出质量	15	按标准足额发放	15	0
		产出时效	3	补助发放及时率	3	3
		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5	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74.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未根据不同的补助标准与对应的人数设置不同的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不够清晰。

2、预算测算不够准确，基数预测依据不够充分。预算测算是以上年末数据*发放标准，再加上 5% 的递增额确定，人数预测不准确，未能根据养老保险等大数据共享数据提取月度到龄人数（豫民文〔20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相对准确性。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金额 737.12 万元与预算批复金额 650 万元不符，未对变更后的数据进行重新预测。

3、存在新增人员补发月数执行标准不统一、部分补发对象与实际发放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等情况。

①存在发放标准不统一情况。如杨村杨秀英 1941.12.11 出生，83 岁，在 2024 年 5 月补贴发放 100 元，经核查在 2024 年 1-4 月均不存在漏发现象。②存在部分补贴对象与实际发放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未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情况。③经对当年补助对象的抽查，发现存在补发月数执行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发放月数分别有 1、8、17、19 个月等不同月数。④存在老人死亡后补贴未及时停发情况。

4、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巡防和季度复核及半年年检。

（二）原因分析

1、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表的填写。

2、忽视了对预算金额测算过程的复核。

3、不重视对业务执行标准的复核，导致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失误。

六、有关建议

1、建议注重绩效目标表的填写，并且认真对待填写事项，按要求规范

填写，并做好复核。

2、建议对预算金额测算过程做相应的复核，以增强预算编制的额度测算的准确性。

3、建议加强对业务工作的监督与复核管理，确保不漏发、不多发，确保资金及时、安全、高效地发放到高龄老年人手中。

4、建议按照《焦作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敬老补贴项目发放管理办法》（焦民[2012]202 号）“六、监督管理。1、定期对老人的健康状况、补贴领取情况进行巡防，填写巡防记录；3、加强管理。实行复核和年检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对已享受敬老补贴对象每季度复核一次、每半年年检一次。”的规定办理。做到巡防工作有记录，有监督，并重视半年年检工作。

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10 日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临时救助(县级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38	0	0	0%	50%	0%	66.67%	100%	100%	60	是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64	164	16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县级)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	0	0	0%	50%	50%	94.07%	100%	100%	73.22	是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受艾滋病毒感染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1	4.62	4.62	22%	25%	100%	77.67%	94%	100%	69	是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云南工役制工人生活补贴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0.73	8.59	8.59	80.06%	100%	90%	100%	96.4%	100%	96.11	是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0	20	20	100%	100%	100%	94.07%	100%	100%	98.22	是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青年见习边人员生活补贴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90.19	78.27	78.27	86.78%	100%	95%	99.27%	90%	100%	95.46	是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特困病残人员定期定额补助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4	0	0	0%	50%	50%	66.67%	100%	100%	65	是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城市低保(县级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37.38	37.38	37.3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40	40	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社工站人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95	95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惠民殡葬补贴站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82.62	272.04	272.04	96.26%	100%	100%	100%	100%	100%	99.63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慰藉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80.24	180.24	180.2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20	120	1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建档立卡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4.24	14.24	14.2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中心敬老院运转费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0	20	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学费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8	0	0	0%	50%	0%	100%	100%	100%	7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农村低保(县级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761.99	761.99	761.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救助站运行费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9.6	9	9	93.75%	100%	100%	100%	100%	100%	99.38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76.2	276.2	276.2	100%	95%	100%	100%	100%	100%	99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低保)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030	1030	10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20	220	2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82	182	18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办公设备购置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4.7	0	0	0%	50%	0%	100%	100%	100%	7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7	3.7	3.7	52.86%	95%	100%	100%	100%	100%	94.29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瓢虫救助)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634.28	634.28	634.2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县级)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11.06	11.06	11.0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市级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66.45	66.45	66.4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67	267	26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6	2.6	2.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新增登记处办公经费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4.76	20.31	20.31	82.03%	100%	100%	100%	100%	100%	98.2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城市公益性公墓补贴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7.95	7.95	7.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六十年代精减下岗人员生活补贴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5.04	4.56	4.56	90.48%	100%	100%	100%	100%	100%	99.05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特困供养资金(县级配补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12.66	212.66	212.6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05001	孟州市民政局	405	孟州市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老年人餐桌服务补贴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障科	21	0	0	0%	50%	0%	86.67%	100%	100%	66	是